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李宗穎即大埔鐵板燒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陳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廚師，上訴人嗣於114年10月31日無預警停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上訴人已歇業，上訴人應依兩造僱傭契約及勞動法令，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3萬9584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聲明求為判決：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9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被上訴人。

三、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4年9月間向前手洪先生盤下大埔鐵板燒，並不認識亦未僱用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則未為答辯聲明。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13年4月1日受僱於上訴人，兩造間存有僱傭契約，既為上訴人所否認，則應由被上訴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㈠被上訴人指兩造存有僱傭契約，無非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函文等件為據（見原審卷第7至12頁）。然觀之上開調解紀錄所載，僅係被上訴人單方陳稱受僱於上訴人；另勞工局函文亦僅就被上訴人申請上訴人歇業事實通知派員進行實地會勘查證，均無法據此認定被上訴人係受僱於上訴人。

㈡況查，大埔鐵板燒乃獨資商號，該商號係洪榮溪於105年11月18日核准設立擔任負責人，後洪榮溪於114年11月26日登記轉讓予李宗穎，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5月22日函送大埔鐵板燒商業登記歷次抄本及變更負責人文件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是依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3年4月1日起受僱大埔鐵板燒時，斯時洪榮溪才是該獨資商號負責人，李宗穎迨至114年11月20日方自洪榮溪受讓為大埔鐵板燒負責人，是而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並非受雇於伊之語，應屬可信。揆諸獨資商號本身並非權利主體，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方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負責人之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基於債權契約相對性原則，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無從拘束非契約之當事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存在，並非可採，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相對人，訴請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兩造間有僱傭契約存在為由，依僱傭契約及勞動法令，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3萬9584元本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應駁回。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前開

請求，並依職權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